

合同编号：衢安邦·BAGS(2024)070

服务合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乙方：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衢州市衢化路 209 号

电 话：0570-3112473

传 真：0570-3112479

开户行：衢州市工商银行南区支行

账 号：1209270009200281106

联系人：席霞 18767079199

经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执法协管员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为明确双方责、权、利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执法协管员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派遣协管员，配
合甲方开展正常工作。

二、服务时间、人数和费用

2.1 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服务人数：乙方为甲方派遣协管员 20 人。

2.3 服务费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合计¥149.8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4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末月，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差额
征收），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次保安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



账户。

三、协管员的管理使用

对乙方派出的协管员，实行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和管理。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和支持，共同做好对协管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的使用、管理、教育和督察等工作，并加强联系与合作，互通情况，确保服务有序。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协管员进行选择，并制订安全保卫措施和规章制度，对协管员进行培训、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

4.2 为协管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器械、床铺、工作餐等。

4.3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等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等报告建议，应及时答复和整改。

4.4 有权对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甲方每月对协管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提出意见，作为乙方考核协管员的重要依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意见必须进行整改。

4.5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违规或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不合格协管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合格的协管员。协管员原则上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仪容仪表良好，无违纪违法和犯罪记录。

5.2 协管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做好相关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严禁协管员在岗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生仪容不整、缺岗、漏岗、

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及个人不当行为的，按照甲乙双方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5.4 乙方与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负责协管员的工资、加班费、考核奖励和残保金及“社保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夏季冷饮费、高温补贴费、餐费等有关福利发放。

六、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如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6.3 甲方指派协管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协管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协管员和其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如需续签，双方提前一个月商议。

7.2 协议内容如需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衢州市衢江区公路管理中心

承包人：浙江衢州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